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王羚

電話：(02)7736-6199

電子信箱：wang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通)字第1142302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案件涉及土地或建物使用檢核表

主旨：檢送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案件涉及土地或建物使用初審檢核表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6月23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142301323A號令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3項規定，學校辦理產學合作，其合作機構以提供產學研究經費、服務或設備方式使用學校土地或建物者，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，並定期於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資訊。
- 二、依上，貴校如有前開辦法規範之情形，請填復附件檢核表後函報本部核准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以下單位：
 - (一) 公私立大學校院請洽高等教育司林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7736-5872。
 - (二) 公私立技專校院請洽技術及職業發展司王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7736-6199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